



宁夏华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宁华委检字 2021 (039-2) 号

项目名称: 内蒙古华康源科技有限公司
2021 年 (2 月) 污染源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: 内蒙古华康源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 年 2 月 6 日



项目编号: NXRW-20210125-028

项目名称: 内蒙古华康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(2 月) 污染源自行监测

项目类型: 委托检测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63012050357

名称: 宁夏华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银川市金凤区通达南街银川科技园中科院银川中心 366-367 室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此资质仅限于内蒙古华康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(2 月) 污染源自行监测项目使用

2021 年 2 月 6 日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63012050357

发证日期: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

有效期至: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

发证机关: 宁夏质量技术监督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1 任务来源

受内蒙古华康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宁夏华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~2 月 5 日对内蒙古华康源科技有限公司废水进行了现场采样及检测。

2 企业信息

表 2-1 企业信息

企业名称	内蒙古华康源科技有限公司		
地 址	阿拉善盟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		
注册类型	有限公司	企业规模	150 人
所在地经度	105°1'13.82"	纬度	37°36'22.77"
法人代表	童绪刚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52900MA0N1X4J41
联系人	祁旭	邮政编码	750314
所属行业	无机酸制造	投运时间	2020 年 06 月
主要产品		主要产品生产能力	
		(t/a)	(t/d)
硫酸	98%酸	200000	606
	105%酸		
	115%酸		
氯磺酸		20000	60.6
盐酸		22225	67.4
硫酸钾		10000	30.3

备注：年生产天数 330。

3 污染物治理措施

3.1 废水

本项目产生的生产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，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硫酸车间生产废水，送往厂区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，处理后回用于排渣冷却系统；由于锅炉软化系统制备产生大量的浓盐水，故增加一套浓水处理系统，将大量的浓盐水进行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排渣冷却系统，部分回用于循环冷却水系统；处理后的水质均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》(GB/T 19923-2005)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要求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，经厂区管道进入内蒙古利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生化处理系统处理，处理后的水质均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。

4 生产工况

检测期间,内蒙古华康源科技有限公司氯磺酸工段生产负荷统计结果详见表 4-1。

表 4-1 项目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

序号	生产车间	检测类型	生产日期	检测期间处理能力(t/d)	设计处理能力(t/d)	生产负荷(%)
1	氯磺酸工段	废水	2021 年 2 月 3 日	55-60	60.6	91-100

备注：生产负荷由委托方提供。

5 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

表 5-1 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

序号	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	废水	2#氯磺酸碱液出水口	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石油类、硫化物	4 次/天， 检测 1 天

6 样品性状与检测日期

表 6-1 样品性状及检测日期

序号	采样日期	检测类别	样品性状		检测日期
1	2021 年 2 月 3 日	废水	2#氯磺酸碱液出水口	黑色、异味、浑浊	2021 年 2 月 3 日~2 月 5 日

7 样品性状与检测日期

表 7-1 样品性状及检测日期

序号	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	方法检出限	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
1	废水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89	/	电子天平 FA2204B YQ-A-SY-004
2	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mg/L	红外测油仪 OIL460 YQ-A-SY-006
3	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86	/	便携式 pH 计 PHBJ-260 YQ-A-XC-021-07
4	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89	0.01mg/L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YQ-A-SY-002
5	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	

序号	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	方法检出限	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
6	废水	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/T 16489-1996	0.005mg/L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YQ-A-SY-002
7	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	玻璃量器

8 仪器检定信息一览表

表 8-1 仪器检定信息一览表

序号	仪器名称及型号	生产厂家	仪器编号	检定校准有效日期
1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上海仪电分析仪器有限公司	YQ-A-SY-002	2020.03.03~2021.03.02
5	电子天平 FA2204B	上海精密仪器仪表有限公司	YQ-A-SY-004	2020.03.06~2021.03.05
7	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	北京华夏科创仪器技术有限公司	YQ-A-SY-006	2020.03.02~2021.03.01
8	便携式 pH PHBJ-260 型	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YQ-A-XC-021-07	2020.03.02~2021.03.01

9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措施

9.1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分析方法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。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，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。

9.2 废水采样、样品保存、运输和检测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；样品采取全程序空白、现场密码样、实验室空白、实验室平行双样、标准曲线校核点和质控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，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，符合要求。质量控制结果见附件表 9-1~表 9-6。

表 9-1 全程序空白检测结果统计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全程序空白	检出限	评价
1	化学需氧量	4L	4mg/L	合格
2	总磷	0.01L	0.01mg/L	合格
3	氨氮	0.025L	0.025mg/L	合格
4	硫化物	0.005L	0.005mg/L	合格

备注：1、L 表示未检出，L 前数值为方法检出限

2、全程序空白检测值应小于检出限。

表 9-2 实验室空白检测结果统计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实验室空白	检出限	评价
1	化学需氧量	4L、4L	4mg/L	合格
2	总磷	0.01L、0.01L	0.01mg/L	合格
3	氨氮	0.025L、0.025L	0.025mg/L	合格
4	硫化物	0.005L、0.005L	0.005mg/L	合格

备注：L 表示未检出，L 前数值为方法检出限。

表 9-3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统计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出限	平行样品测定浓度	平行双样 相对偏差	平行双样相对 偏差允许限值	评价
1	化学需氧量	4mg/L	1.30×10 ³ mg/L、1.24×10 ³ mg/L	2.4%	≤10%	合格
2	总磷	0.01mg/L	0.64mg/L、0.62mg/L	3.8%	≤10%	合格
3	氨氮	0.025mg/L	5.92mg/L、5.41mg/L	4.6%	≤10%	合格
4	硫化物	0.005mg/L	0.009mg/L、0.007mg/L	12.5%	≤20%	合格

备注：实验室平行双样相对偏差允许限值来源于相应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。

表 9-4 现场密码样检测结果统计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出限	平行样品测定浓度	平行双样 相对偏差	平行双样相对偏 差允许限值	评价
1	氨氮	0.025mg/L	6.01mg/L、5.63mg/L	3.3%	≤10%	合格
2	总磷	0.01mg/L	0.67mg/L、0.62mg/L	3.9%	≤10%	合格
3	化学需氧量	4mg/L	1.38×10 ³ mg/L、1.26×10 ³ mg/L	4.6%	≤10%	合格

备注：现场密码平行样相对偏差允许限值来源于相应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。

表 9-5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标准物质编号	检测结果	标准值	评价
1	总磷	203989	0.976mg/L	0.985±0.046mg/L	合格
2	氨氮	B1909038	0.423mg/L	0.422±0.02mg/L	合格

表 9-13 废水加标回收结果统计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加标量	加标前测定量	加标后测定量	加标回收率	允许范围	评价
1	硫化物	1.0μg	1.55μg	2.49μg	94.0%	90-110%	合格

备注：加标回收率允许范围来源于相应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。

表 9-6 标准曲线校核结果统计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标准值	实际测量值	相对误差	相对误差的允许范围	评价
1	硫化物	5.00μg	4.91μg	3.8%	≤5%	合格
		60.0μg	61.8μg	3.0%	≤5%	合格
2	氨氮	10.0μg	10.3μg	3.0%	≤5%	合格
		60.0μg	62.2μg	3.7%	≤5%	合格
3	总磷	2.00μg	2.04μg	2.0%	≤5%	合格
		20.0μg	20.4μg	2.0%	≤5%	合格

备注：标准曲线校核相对误差的允许范围来源于相应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。

9.3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，持证上岗。

10 检测结果

表 10-1 废水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L（注明除外）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		
		1	2	3	4
1	pH 值（无量纲）	11.89	11.96	11.93	11.97
2	化学需氧量	1.38×10^3	1.36×10^3	1.10×10^3	1.27×10^3
3	石油类	0.06L	0.06L	0.06L	0.06L
4	氨氮	6.01	5.57	5.38	5.67
5	总磷	0.67	0.64	0.62	0.66
6	悬浮物	14	16	17	15
7	硫化物	0.007	0.008	0.010	0.008

报告结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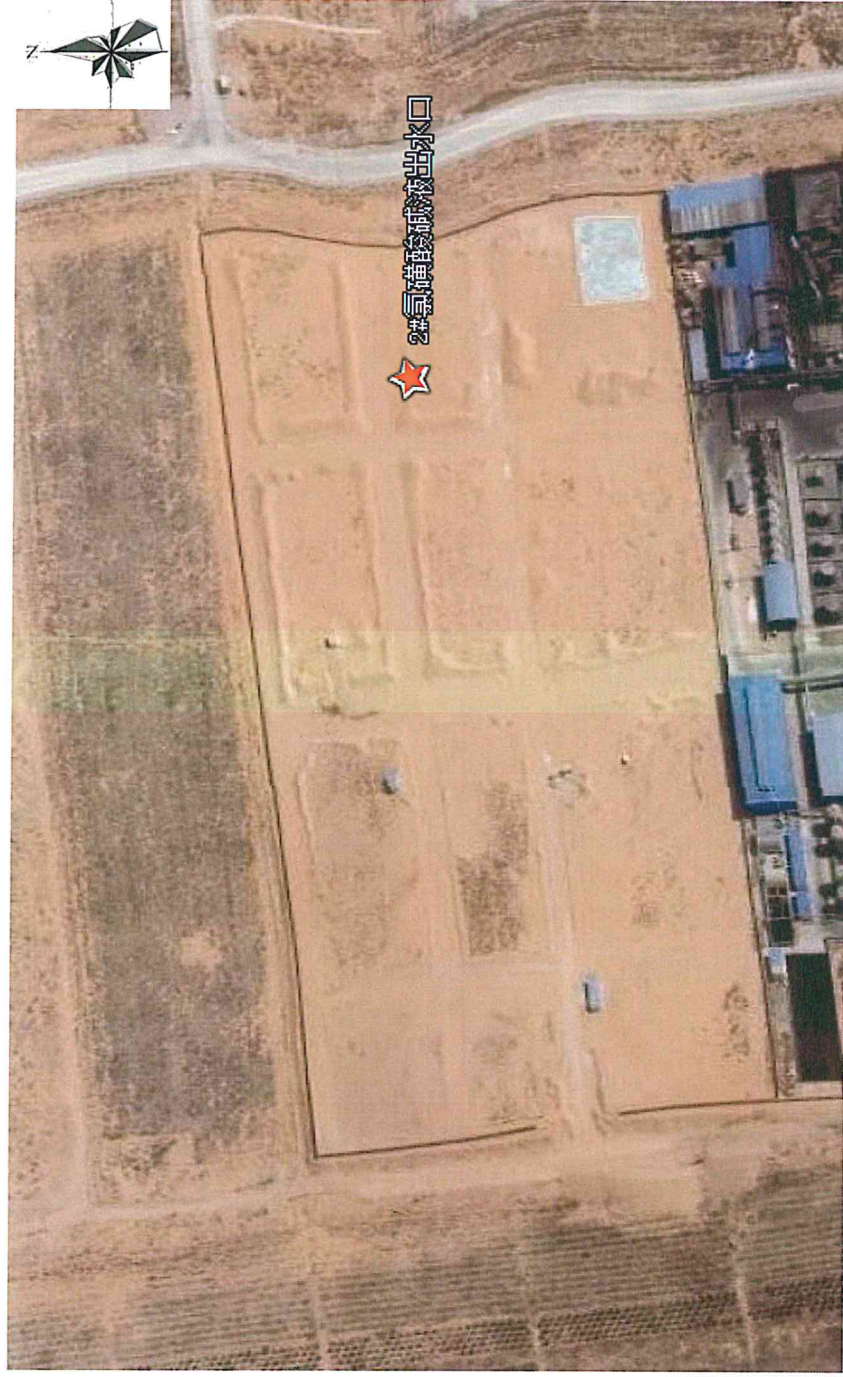
编制人：朱婉茹
日期：2021.2.6

审核人：曹兰
日期：2021.2.6

签发人：王树刚
日期：2021.2.6



附图：



图例：★表示废水采样点位